

分包意向协议

分包意向协议

(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，提供分包意向协议；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，则不需要提供。)

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若成为2023-2026年度市北和湖东片区道桥维养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【招标编号：(DNDL2023-189)】的中标供应商，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。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与浙江企华建设有限公司（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）达成分包意向协议。

一、分包标的及数量

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将 中标项目合同总金额的40% 工作内容 分包给浙江企华建设有限公司（某分包供应商名称），浙江企华建设有限公司（某分包供应商名称），具备承担中标项目合同总金额的40%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；

.....

二、分包工作履行期限、地点、方式

三、质量

四、价款或者报酬

五、违约责任

六、争议解决的办法

七、其他

浙江企华建设有限公司（分包供应商名称）提供的货物/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/承接，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% 上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湖州市公用事业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-2025年度市北和湖东片区道桥维养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-2025年度市北和湖东片区道桥维养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企华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786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96.7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~~本企业~~不~~属于~~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~~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~~

此声明函需如实填写，内容完整，如有缺项、漏项的作为不提供处理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3年8月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分包单位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





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

企业名称：浙江金华建设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湖菱路3020号206室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91330104MA2GPNW400

注册资本：10000万元

证书编号：D233172219

资质类别及等级：

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

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

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

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

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

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

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

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

法定代表人：丁一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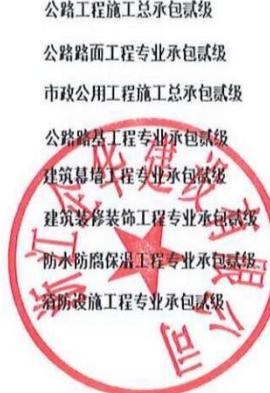
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

经济性质：股）

有效期：2019年12月13日

至2023年12月31日

虎
蒙
二
印



2022年12月05日

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104MA2GPNW400

安全生产许可证

编号：(浙)JZ安许证字[2020]059003



企业名称：浙江企华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丁一华

单位地址：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湖菱路3020号206室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范围：建筑施工

有效期：2023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



发证机关：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发证日期：2020年01月06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